

(一)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85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教育部90年2月23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411號函核備
民國9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案修正條文
教育部99年5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78328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9、11條
教育部102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15128號函核備
民國103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8、8-1、9條
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31079號函核備第2、4、8、9條
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44828號函核備第8-1條
民國10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8-1、9、10點
民國108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7、10點
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2385號函核備第2、3、4、5、6、7、8-1、9、10點
民國108年7月12日政教字第1080020896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1、13點
教育部109年4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31408號函核備
民國109年5月13日政教字第1090011624號函發布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1. 碩、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經系所主管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註冊在學規定期限內申報。
系所主管遴請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或第七點之資格規定。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其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3.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依前項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5.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四、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專業實務類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前項各類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其認定範圍、採計基準、報告內容項目、應送繳資料、形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八、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

- 1.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2.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八之一、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當學期修課成績除外)均已評

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繳交後，持論文收訖證明至教務處登錄，註記畢業。

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達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即令退學。

九、教務處於收到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或延後畢業學生提交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後，始得製作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未完成者亦不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明。

十、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1.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有關因前項第二款之情事撤銷學位之審議及作業程序，相關辦法另訂之。本校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

十一、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修業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